



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
萊頓大學 合作項目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案簿 (第四輯)

(中) 侯真平

(中) 許德寧

(荷) 包樂史 (Leonard Blusse') 校注

(中) 吳鳳斌



廈門大學出版社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案簿

第四輯

(1844年10月11日—1846年7月24日)

[中]侯真平

[中]聶德寧

[荷]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校注

[中]吳鳳斌

廈門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案薄·第4辑/(荷)包乐史主编;侯真平等校注.一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11
(吧城华人公馆(吧国公堂)档案丛书)
ISBN 7-5615-2476-5

I. 公… II. ①包… ②侯… III. 华人-民事纠纷-档案资料-印度尼西亚-1844~1846 IV. D93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5167 号

责任编辑:侯真平
封面设计:文 心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地址:三明市富兴路 15 号 邮编:365001)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4.5 插页:4

字数:410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价: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編輯委員會

學術顧問：曹永和 王賡武 斯波義信

主編：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莊國土

副主編：陳國棟 許德寧 侯真平

委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毛通文

克勞婷·蘇爾夢 (Claudine Salmon)

李明歡 吳振強 吳鳳斌 林和瑞

侯真平 袁冰凌 陳秋坤 陳國棟

莊國土 歐陽春梅 許德寧

前　　言

本輯由《公案簿》檔案原文第五、六冊構成，分別記錄1844年10月11日至1845年8月15日，1845年8月15日至1846年7月24日的相關內容。從本輯以降的《公案簿》，具有長期的連貫、有序、完整的檔案原文。

本輯《公案簿》的內容，具有如下三個主要特點：

第一個特點，是華人新客的案卷，占有相當的份量。

在吧城華人公館的檔案中，新客不僅指從中國來吧城的華人，也指從南洋各地包括爪哇島內吧城以外地區來吧城的華人（詳見吧城華人公館《新客簿》）。然而，在本輯檔案中出現的新客，均為搭乘外國船隻，自偽九（澳門）、實叻（亦稱叻、力，即今新加坡）、廖（廖內）來吧城的新客。直接從中國搭乘唐船（中國帆船）來吧城的新客，只有三例〔見本輯《公案簿》1844年10月30日《（承挨實噃命，查勘詳復顏亞三申請擔保新客唐亞金暫住吧城養病一案）》，與1845年8月4日《（承挨實噃命，查勘詳復葉水申請繼子葉順居吧城奉侍晚年，並為書記，幫理事務一案）》，1846年6月13日《（公堂奉書進諫，為解除唐人新客通往州府禁令）〕。這是由於這一時期駛往吧城的唐船甚少，大多駛往新加坡的緣故。造成這一狀況的主要原因，是1837年以後荷印當局對唐船實行“禁載新客”之令。本輯《公案簿》1846年1月25

日《(承挨實噠命,查勘詳復唐人聚居區 1845 年商店生意狀況,公司、市場、橋梁、廟宇變化情況一案)》:“鑒光內,亞廊計共 486 間,但生理比前尤為冷淡微末,獲利維艱……生理所以冷淡微末者,蓋因唐船無來,禁載新客無可獲利故也,以致把實船無唐船可以交關,亦無來吧。”由於唐船不再直接從中國來吧城,所以這一時期抵達吧城的華人新客大多是搭乘“紅毛甲板船”、“僞九船”、“甲板船”、“暹船”、“貓咗船”等,從第三地輾轉而來的。

根據本輯《公案簿》記載,1844 年 7 月 11 日至 1844 年 12 月 19 日,計有 101 名新客來吧;1845 年 1 月 8 日至 1845 年 12 月 6 日,計有 762 名新客來吧;1846 年 1 月 16 日至 1846 年 2 月 4 日,計有 30 名新客來吧。也就是說,在上述時間內,共有 893 名新客來到吧城。其中,來自實叻(新加坡)的新客 460 名,占 51.5%;來自僞九(澳門)的新客 359 名,占 40.2%;來自廖裏(廖內群島)的新客 46 名,占 5.2%;來自井裏汶的新客 28 名,占 3.1%。所以,這一時期吧城新客來源的構成,從一個側面印證了:新加坡自 1819 年開埠以來,直至 1840 年鴉片戰爭以後的一段時期內,已經成為華人海外移民以及華工出國的最大的中轉口岸;澳門緊隨其後,成為這一時期海外移民和華工出國的第二大的中轉地;值得注意的是,經由廖內群島輾轉來吧城的新客也佔有一定的比例,僅次於新加坡和澳門而居第三位;井裏汶位於爪哇島北岸,為爪哇島第四大海港,屬爪哇島內吧城以外的地區,從統計數字來看,雖然這一時期從井裏汶移入吧城的新客不多,但是如果考慮到本輯檔案記錄的,只是從

1846年1月16日至1846年2月4日，僅僅半個多月的時間內，就有28名新客前來吧城，那麼從爪哇本島井裏汶移入吧城的新客就不算少數了。

根據本輯檔案的記載，這一時期從新加坡、澳門、廖內群島、井裏汶等地輾轉前來吧城的新客均為“匠人百工”，申請居留吧城的程式大抵如下：首先，通常要有兩名吧城當地華人作為安咀（擔保）人，聯名向挨實噠（駐紮官，吧城行政長官）呈交擔保新客居吧申請書，即所謂“欲使新客住吧暨亞地者，逐名務必有同籍二妥人久居吧埠安咀其所行良善循規蹈矩，兼之照顧其衣食疾病，不可有缺”。另外，新客本人也可以向挨實噠呈交申請書，懇求批准居留吧城，但是必須援引兩名吧城當地華人作為安咀人。然後，挨實噠發文給公堂，“將情委公堂查勘酌量，具詞詳復”。為此，公堂除了對安咀人進行資格審核之外，還必須委派“君眉司”（專員）對新客的技能進行考核，將審核結果向挨實噠作書面答復。從本輯《公案簿》記載的新客案件審理記錄來看，只要來吧的新客具有一技之長，而擔保人又符合擔保條例的，這類新客居吧申請，公堂都會盡力予以支持，具詞詳復駐紮官，促成所懇，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新客來吧謀生面臨的風險。當然，新客最後能否居吧，還取決於挨實噠的“恩准”。如果擔保人資格欠妥，或擔保的新客所報技能與實際嚴重不符，那麼新客就將被逐回原籍，而且遣回新客的船費等一切費用均由擔保人支付。

為了統一新客居吧擔保申請書的格式，1846年6月9日吧城行政當局在致吧城華人媽腰的信函中，特意附了“安

啞新客圖式”，並再次強調：“有安啞者，方可住吧；無安啞者，則配原船載回。”按照這種“安啞新客圖式”，必須先在擔保書上“陳明二安啞人經紀、名姓、住居，再認對敘文明安啞新客”，然後“敘新客某姓名、某日、某船、甲丁某名，安啞者願照顧新客衣食、所行良善，以及回唐諸費一肩挑盡”。在新擬定的新客擔保書中，除了兩位擔保人親自押號（簽名）為憑之外，還必須有兩名見證人押號（簽名）為憑。最後，“媽腰承受，押號為憑，將安啞字呈繳挨實噃收存”。（見本輯《公案簿》1846年6月13日《挨實噃於致書媽腰陳永元，並附新客擔保申請書格式》）由此可見，程式化已經日益成為荷印殖民政府控制華人新客移民入吧的一種重要手段。

本輯檔案的第二個特點，是保存了自1808年至本輯檔案記錄的時期為止，吧城華人官職與頭銜及其數目，以及大量關於吧城華人官員的求職申請報告，和公堂對這些求職申請人資格的審核意見的原始記錄，為瞭解和研究西方殖民統治下華人社會領導層及其遴選程式，提供了較為原始和可靠的資料。

吧城華人社會的領導階層，諸如媽腰、甲必丹、雷珍蘭、武直迷、大朱（朱葛礁）、二朱（副朱葛礁）等職位，及其遴選程式，不僅是荷印殖民統治時期吧城華人社會本身的一個核心問題，而且也是如今海外華人社會史研究領域中的重大課題之一。本輯《公案簿》檔案保存了1808年以後吧城華人媽腰、甲必丹、雷珍蘭（包括名譽頭銜）及其數目的系統而詳實資料，與王文顯、吳南陽、陳正隆、陳榮喬、林三水、陳紹周、徐金爐、雍傳光、陳俊德、黃宣虎、鄭若思等人的求職

申請書，以及公堂對這些求職申請人資格的審核、推薦意見的原始記錄。

其中，尤其可寶貴的，是本輯《公案簿》檔案 1845 年 2 月 6 日案卷《(承挨實噠傳達荷蘭總督朱之命，查勘詳復今昔吧城媽腰、甲必丹、雷珍蘭及其名譽頭銜數目)》、《(承挨實噠命，重新查勘詳復今昔吧城媽腰、甲必丹、雷珍蘭及其名譽頭銜，以及武直迷、朱葛礁數目)》，為我們提供了 1808 年以後吧城華人媽腰、甲必丹、雷珍蘭(包括名譽頭銜)及其數目的系統而詳實資料，更使我們知道了吧城華人“媽腰”，始於 1837 年，由陳永元獲得，而且並非實職，是在實職“甲必丹”之上，加“媽腰”之銜。同樣地，我們也由此知道本輯《公案簿》檔案中的黃永綠、黃燎光的實職是“雷珍蘭”，其“甲必丹”是加銜。

根據公堂檔案的記載，通常在華人官員身故或退休而出現某個職位空缺之時，就會有多人出來競爭這一職位。競爭的程序大致如下：首先，競爭者必須向荷印總督(當時吧城華人稱之為“王上”)遞交書面申請，陳明申請何種職位及其申請資格。然後，挨實噠(駐紮官，吧城行政長官)將競爭者的申請書發往公堂，以徵求公堂對競爭者的資格審查意見。公堂按照荷印當局的規定，就競爭者的年紀、身世、所行良善，和睦鄉鄰，結交正人，相助鄉黨，家資頗饒、對荷印當局的貢獻等方面，逐一進行審查。最後，公堂對各位競爭者的申請做出肯定或否定的審核意見，并且以公文形式回復給挨實噠。在荷印殖民統治時期，吧城各級華人官員職位的人選，最終都必須經過荷印殖民當局的批准，方能生

效。在大多數情況下，只有現任武直迷或現任大朱（即正朱葛礁，正秘書），才有獲取雷珍蘭職位，或名譽雷珍蘭頭銜的可能。至於甲必丹職位，或名譽甲必丹頭銜，則必須是現任雷珍蘭，或擁有名譽雷珍蘭頭銜的人，才有可能獲取。例如，雷珍蘭智廚禮、武直迷陳紹周“入字王上懇求甲必丹智廚禮之職”，但公堂會議認為“紹周甲不過任理武直迷事，且無幾年，兼未曾實任雷珍蘭之職，於是所懇本堂不得承受。謹此詳復挨實噠案奪”。所以，在荷印殖民統治時期，吧城華人官員的遴選，大體上遵行的是由低級向高級職位的循序晉升的模式。

另外，吧城行政長官（挨實噠）也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吧城某個華人官職人選資格，提出一些更為具體的限制，例如 1845 年 4 月 2 日挨實噠致書公堂：“爲宏律奚甲必丹黃永綠官入字告老，未知何人可代雷珍蘭之職，惟公堂薦拔是荷！但前所舉蒞政者，吧地生長居多。茲比昔之時不同，要舉在唐而來之人以任是職，豈不美哉！”於是公堂同年 4 月 25 日會議，“舉大朱陳榮喬可堪是職”，理由是“大朱陳榮喬，年四十六歲，中國生長。……所行良善，和睦鄉鄰，結交正人，相助鄉黨，家資頗饒。現理大朱之事，便有益於教文明”。同年 5 月 6 日，公堂將此會議結果，詳複吧城最高行政長官挨實噠。同年 5 月 13 日，挨實噠再次致書公堂，重申“及至公舉陳榮喬升任雷珍蘭之職，則何人可代其缺？在愚意，於此時，或別時，若有虛位者，須薦舉中國生長，以代其缺”。由此可見，吧城行政當局此時所以特別強調必須由在中國生長的華人出任公堂官職，似乎是爲了應對這一時

期吧城的華人新客移民不斷增多的實際情況，和選拔通曉中國傳統文化者的需要，甚至似乎是為了對吧城華人官場盤根錯節的關係網絡的一種防範。

本輯檔案的第三個特點，是不僅有公堂審理各類案件的記錄，而且還有關於華人社區重要事件或重大決議的記錄，以及公堂與吧城荷印當局的往來文件，有助於讀者對殖民統治下公堂發揮的多元社會功能的進一步瞭解：

隨着 18 世紀 20 年代以來荷蘭人對東印度的殖民統治的逐漸恢復，又開始了對非農業人口進行的人頭稅徵收，其中向華僑徵收的人頭稅最重。同時，荷印殖民當局還恢復了稅收的包租制度，其中食鹽和鴉片的稅收包租給華僑商人，成爲荷印殖民政府稅收的大宗來源。在城鎮裏，除人頭稅外，還有魚市稅、屠宰稅、酒稅、內地關卡稅，以及在英國佔領爪哇時期(1811—1816)曾一度被禁止的賭博稅和鬥雞稅等，這些稅收也大多由華僑商人包租。然而，由於荷蘭人在恢復對東印度的殖民統治之後，採取了變本加厲、竭澤而漁的殖民掠奪政策，導致殖民地經濟長期不太景氣，首府巴達維亞的商貿也日趨衰落，與英國殖民統治下實行“自由港”政策的新加坡、海峽殖民地的商貿繁榮形成了強烈的反差。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裏，吧城華商因承包稅收而引發的各種經濟糾紛案件層出不窮，諸如包租各種稅收的額度太高，以至無法如期如數繳納等等，主要原因在於荷印殖民地經濟的蕭條，以及荷印殖民當局對華僑商人活動的諸多限制。

雖然公堂自行審理和判決的華人社區民事案件數量，

比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有所減少，但是由挨實噃（吧城最高行政長官）、蘭得力（審理土著事務的州長法庭）、褒黎司（警察局）委託公堂審理的華人案件數量，卻有日漸增長的勢頭。此外，公堂還派兩名華人官員輪流“值月蘭得力兼查察褒黎司日案”，直接參與蘭得力、褒黎司日案中涉及華人的案件審理。公堂通過對涉及華人案件的查勘和審理，並反饋審理意見的這一形式，與殖民當局建立起固定的溝通渠道。由於公堂在殖民地司法行政中，擁有這種上通下達的中介地位，所以能夠從中盡力維護華人的合法權益。在本輯《公案簿》檔案中，就有許多涉及到華人生計等重大事件或案例的記錄，諸如人頭稅的限額、承包稅收的額度和期限、稅額減免和緩期繳納的案由等等問題上，公堂在受命查勘詳複時，總是能據理力爭、據實詳陳；公堂還利用報告或信函等多種方式，不失時機地向荷印殖民當局提出一些合理建議和要求，諸如放寬新客入境限制，方便商貨出入，取消對華僑商人進入內地以及其貨物通行於爪哇內地的禁令等等。本輯檔案中，1846年4月24日《公堂爲教文明嚴禁新客條規，奉書挨實噃》，就是公堂專門針對荷印政府禁止華人新客入境而上書荷印總督的，其中言及：“凡教文明各號條規，無如嚴禁新客一條。我唐人在吧最爲艱辛，何也？自和（荷蘭）1837年11月14日第1號禁新客不得通往州府暨別日案奪，公堂久已掛念王令森嚴，有損於唐船生活利路，故敢冒昧以陳。回憶自古唐船來吧，何故？爲其可運載新客，船主可得實銀每人船租三、四元，每只船計有壹仟四百元、壹仟伍佰元之左，出口餉諸費已足，若無此利，則不敢

發船，數年來已如是矣。又於我唐人所用唐山物件，以及飲食等類，自幼習慣自然，若是粗的，甲板船則不肯運載，惟唐船可運。既無唐船，致令在吧諸人要用唐物，無處可以尋獲，其苦何如也，亦且有虧於教文明。若得新客多來，各僞仔無用鬪氣，自有高價，豈非有利於教文明也哉！”實際上，公堂提出的這些建議，不僅事關吧城華人本身的生計問題，而且也與殖民地商貿活動的盛衰有着密切關係。所以，下情上達，不僅是公堂做為一個介於荷印政府與華人社會之間的半自治的社會組織機構，在跨越種族界限的社會經濟生活中，發揮積極的中介作用的一個方面，同時也是公堂做為維護殖民地華人社會基本需求的組織機構，發揮的主要社會功能之一。

不僅如此，在傳承和發揚中華傳統文化方面公堂也有其特殊的作用，例如上文提到的《公堂為教文明嚴禁新客條規奉書挨實噠》一文中，針對荷印殖民當局只准許“匠人百工”來吧，而禁止“文人學士”入境的新客條規，公堂坦言：“從和（荷蘭）1844年3月16日第8號案奪至今，教文明亦曾開恩少助，是以本年有一唐船來吧。然可來者匠人百工，所禁者文人學士，實有負於聖教所云，恐仁、義、禮、智之風，盡泯於今矣！余誠私心痛之！夫童子自幼須教以禮儀，至其長大方能知詩識理，通權達變而利生焉。既無賢人教督，勢必至於庸愚，商賈貿易誰能掌數？又且愈久愈忘，其爲害，伊於胡底耶？靜言思之，不覺淚下！況在吧富翁以及有位之人，俱有子女要擇賢婿，恐在吧奎維未必人品皆善、門戶相對，則不能成事。若苟簡許配於匠，實是玷辱衣冠名

節！惟有新客來吧，不用厚奩，必然許允。雖曰現時亦有些少儒生、醫生、財副，徒有其名而無其實，辛金又且高貴。若用和（荷蘭）醫以療病者，惟家富則有之，蓋亦寡矣。是以十年內計之，長幼死者有九千四百七十三人，所入不足以供所出，傷何如也！惟王上圖之！”由於公堂的坦誠進言與不懈努力，荷印當局隨即或多或少地放寬了對來吧的華人新客中的“文人學士”的限制，並分別致書媽腰與公堂，詳細瞭解吧城華人社會對教讀先生、財副、醫生的逐年需求數量。據公堂測算，“此三等人逐年在吧約用 600 名”，其中“教讀 160 名、財副 360 名、醫生 80 名”，“內中宜作三分而算，或有死亡，或有代其該親輪流回唐，或有經商，遂即旋歸。由此而論，居吧者尚伸無幾。……如挨實哩肯恩典，祈一盡開禁，任從等人來吧，則青頭船可配 300 名，紅頭船配 200 名，甲板船配 100 名之為美哉！誠如是，在唐者，方喜發來洋船通商。由是，則吧島興焉！”（見本輯《公案簿》1846 年 7 月 11 日《承挨實哩命，詳復教讀先生、財副、醫生現時並逐年需求數量一案》）每年若有如此大批的“文人學士”來吧，無疑有助於中華傳統文化在吧城華人社會中的傳承和發揚，也有助於吧城華人社會對文化人的需求。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公案簿》的校注、出版工作，自 2000 年起，做為中國廈門大學與荷蘭萊頓大學的校際交流中的國際合作研究項目，一直得到中國教育部高教司歐洲處、荷蘭皇家科學院國際合作局中國處、荷蘭萊頓大學外事辦公室、中國廈門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廈

門大學社科處、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南洋研究院)、廈門大學歷史系、廈門大學出版社、荷蘭萊頓大學歷史系、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圖書館、曹永和教授、劉翠溶教授、斯波義信教授、石井米雄教授、曹昌平先生、林和瑞先生、歐陽春梅女士、班瑪莉女士(M. J. Bantjes)、周玉婷女士(Anouk Cho)、霍斯曼先生(F. Horsman)、毛通文先生、陳志偉女士等相關機構、著名學者、熱心人士的鼎力支持，為此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並致以崇高的敬意！

尤其必須說明的，是本輯檔案的校注、出版，得到了曹永和文教基金會的全額資助，謹此再致謝忱！

經《公案簿》校注者商定，自第三輯起各輯校注者輪流領銜署名。

囿於學識，本輯校注難免錯誤、疏漏、欠妥，敬祈方家教正！

本輯校注者

2005年10月於

中國廈門大學歷史系

中國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荷蘭萊頓大學歷史系

校注凡例

(第三次增訂)^①

一、忠實於檔案原文，絕不妄改。

一、檔案正文原以毛筆楷書、行楷、行草、草書漢字書寫，雜以古今字、異體字、俗字、當時通行的簡體字，本次校注徑改為中國大陸現代規範的繁體字。

一、檔案原文中，凡公元紀年皆使用蘇州碼，公元紀月、紀日皆使用漢字，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皆以阿拉伯數字統一之；檔案原文中，凡中國農曆紀年、紀月、紀日皆使用漢字，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一仍其舊。

一、檔案原文中，錢款額、物品數額、人數等往往混用大、小寫漢字或蘇州碼，本次校注對於凡可能帶小數（即非整數）或百位數以上的貨幣、度量衡數據，一律改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對於其中帶有多級計量單位的貨幣、度量衡數據，本次校注一律改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並以（）保留原文，以存當時的貨幣制度、度量衡制度。

一、檔案原文無標點，本次校注皆施以新式標點。

① 本次增訂，也主要在於專名線、注釋形式方面。

一、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凡漢語或外語人名、地名、國名、年號等，皆施以專名線；凡民族、政府機構、學校、出版社（或其他出版機構）、商業組織、社會群體、寺廟等名稱，皆不施專名線。

一、檔案原文段落往往有欠規範，本次校注酌情分段。

一、本次校注中的注釋形式，以尾注為主，兼用隨文注、腳注。尾注，包括校注者覺得有必要注釋而且有能力注釋的檔案原文中的大部分時間、地名、人物、機構、職務、制度、事件、物品、動植物、閩南話、荷蘭語的漢語音譯、馬來語的漢語音譯等。隨文注、腳注，用於檔案原文中一些容易引起望文生義，或不便檢索，或需要加以說明之處。其中，尾注，以漢語拼音歸類，並作為排列順序，以便閱讀或檢索；隨文注，識以帶（）的五號仿宋體字。

一、檔案原文中的注文，本次校注皆以五號楷體字區別之。

一、檔案原文中，某些案件或人事變動等記錄原無標題，本次校注為之代擬標題，並以小四號黑體字與（）識之。